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布，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1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修正 2007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律师制度，规范律师执业行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发挥律师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

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第三条** 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 第二章 律师执业许可

**第五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 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

(三) 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四) 品行良好。

实行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前取得的律师资格凭证, 在申请律师执业时, 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合格证书;

(二)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 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 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三) 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

**第八条** 具有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 在法律服务人员紧缺领域从事专业工作满十五年,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法律知识的人员,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 经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准予执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 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

证书:

(一) 申请人以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

(二)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执业的。

**第十条** 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 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执业不受地域限制。

**第十一条**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二条**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 符合本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 经所在单位同意, 依照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 可以申请兼职律师执业。

**第十三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 第三章 律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

(三)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 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四) 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第十五条**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 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有三名以上合伙人, 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

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形式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按照合伙形式对该律师事务所的债务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 除应当符合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 设立人还应当是具有五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律师。设立人对律师事

2007.23.

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
- (三) 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
- (四) 住所证明；
- (五) 资产证明。

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还应当提交合伙协议。

**第十八条** 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合伙律师事务所对其分所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

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条件的；
- (二) 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被依法吊销的；
- (三) 自行决定解散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应当于每年的年度考核后，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交本所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五条** 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

**第二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不得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 第四章 律师的业务和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律师可以从事下列业务：

(一) 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委托，担任法律顾问；

(二)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三)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委托，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为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四) 接受委托，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五) 接受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六) 接受委托，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

(七)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第二十九条** 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按照约定为委托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律师担任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人的，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第三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受委托的律师凭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有权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并了解有关案件情况。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被监听。

**第三十四条** 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诉讼文书及案卷材料。受委托的律师自案件被人民法院受理之日起，有权查阅、摘抄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材料。

**第三十五条** 受委托的律师根据案情的需要，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

律师自行调查取证的，凭律师执业证书和律师事务所证明，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第三十七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利不受侵犯。

律师在法庭上发表的代理、辩护意见不受法律追究。但是，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除外。

律师在参与诉讼活动中因涉嫌犯罪被依法拘留、逮捕的，拘留、逮捕机关应当在拘留、逮捕实施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该律师的家属、所在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所属的律师协会。

**第三十八条**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准备或者正在实施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其他严重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第三十九条** 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不得代理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二)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三)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

(四)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

(五)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

(六)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八)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2007.23.

**第四十一条** 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第四十二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五章 律师协会

**第四十三条** 律师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是律师的自律性组织。

全国设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律师协会，设区的市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地方律师协会。

**第四十四条** 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由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地方律师协会章程由地方会员代表大会制定，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地方律师协会章程不得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相抵触。

**第四十五条** 律师、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入所在地的地方律师协会。加入地方律师协会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同时是全国律师协会的会员。

律师协会会员享有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律师协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

(二) 总结、交流律师工作经验；

(三) 制定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

(四) 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考核；

(五) 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

(六)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

(七) 受理对律师的投诉或者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律师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律师协会制定的行业规范和惩戒规则，不得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抵触。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

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二) 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三) 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四) 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五)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二)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

(三)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

(四) 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

(二)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三)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五) 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

(六)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

(七)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八)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九) 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一) 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

(二)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

(三) 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

(四) 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五) 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

(六)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七)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八) 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第五十三条** 受到六个月以上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合伙人。

**第五十四条**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

**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为军队提供法律服务的军队律师，其律师资格的取得和权利、义务及行为准则，适用本法规定。军队律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五十八条** 外国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机构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十九条** 律师收费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1 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一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三条** 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四条** 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第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税额规定如下：

(一) 人均耕地不超过 1 亩的地区（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下同），每平方米为 10 元至 50 元；

(二) 人均耕地超过 1 亩但不超过 2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8 元至 40 元；

(三) 人均耕地超过 2 亩但不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6 元至 30 元；

(四) 人均耕地超过 3 亩的地区，每平方米为 5 元至 25 元。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根据人均耕地面积和经济发展情况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额。

各地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额幅度内，根据本地区情况核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的适用税额的平均水平，不得低于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平均税额。

**第六条**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经济发达且人均耕地特别少的地区，适用税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是提高的部分最高不得超过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 50%。

**第七条** 占用基本农田的，适用税额应当在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第六条规定的当地适用税额的基础上提高 50%。

**第八条** 下列情形免征耕地占用税：

(一)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

(二) 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占用耕地。

**第九条** 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占用耕地，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根据实际需要，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情形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条**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第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后，纳税人改变原占地用途，不再属于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情形的，应当按照当地适用税额补缴耕地占用税。

**第十二条** 耕地占用税由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土地管理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

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地方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土地管理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第十三条** 纳税人临时占用耕地，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用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经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第十四条** 占用林地、牧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以及渔业水域滩涂等其他农用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比照本条例的规定征收耕地占用税。

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第十五条** 耕地占用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已经 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第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所称实际管理机构,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

**第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三款所称机构、场所,是指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包括:

- (一) 管理机构、营业机构、办事机构;
- (二) 工厂、农场、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 (三) 提供劳务的场所;
- (四) 从事建筑、安装、装配、修理、勘探等工程作业的场所;
- (五) 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场所。

非居民企业委托营业代理人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包括委托单位或者个人经常代其签订合同,或者储存、交付货物等,该营业代理人视为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

**第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 (一) 销售货物所得,按照交易活动发生地确定;
- (二) 提供劳务所得,按照劳务发生地确定;
- (三) 转让财产所得,不动产转让所得按照不动产所在地确定,动产转让所得按照转让动产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权益性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按照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确定;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按照分配所得的企业所在地确定;
- (五) 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企业或者机构、场所所在地确定,或者按照负担、支付所得的个人的住所地确定;
- (六) 其他所得,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确定。

**第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等。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所称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第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所称清算所得,是指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者交易价格减除资产净值、清算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后的余额。

投资方企业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资产，其中相当于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应当分得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上述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者低于投资成本的部分，应当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或者损失。

## 第二节 收入

**第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取得收入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

**第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

前款所称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

**第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所称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二）项所称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所称转让财产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所称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所称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八）项所称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所称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第二十三条** 企业的下列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第二十四条**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 第三节 扣 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

**第二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不得重复扣除。

**第二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成

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第三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

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第三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其他支出,是指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第三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前款所称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第三十六条** 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

费，不得扣除。

**第三十七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

**第三十八条**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一)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二)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第四十条**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一条**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第四十二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第四十四条**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五条**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第四十六条** 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

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第四十七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按照以下方法扣除：

(一)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二)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支出，按照规定构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部分应当提取折旧费用，分期扣除。

**第四十八条**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第四十九条**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部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部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第五十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第五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所称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第五十一条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一) 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二)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三)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四)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五)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六)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七)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八)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九)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部门等登记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三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扣除。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年度会计利润。

**第五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六）项所称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第五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所称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是指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

####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十六条** 企业的各项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历史成本，是指企业取得该项资产时实际发生的支出。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五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以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租赁合同未约定付款总额的，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为计税基础；

（四）盘盈的固定资产，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

（五）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六）改建的固定资产，除企业所得税法第

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支出外，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筑物，为 20 年；

（二）飞机、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 10 年；

（三）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

（四）飞机、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为 4 年；

（五）电子设备，为 3 年。

**第六十一条** 从事开采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的企業，在开始商业性生产前发生的费用和有关固定资产的折耗、折旧方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六十二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二）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前款所称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农产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第六十三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折旧，准予扣除。

企业应当自生产性生物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生产性生物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一经确定，不得

变更。

**第六十四条** 生产性生物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

(一) 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10 年；

(二) 畜类生产性生物资产，为 3 年。

**第六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二条所称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者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第六十六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计税基础：

(一) 外购的无形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为计税基础；

(二)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开发过程中该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为计税基础；

(三) 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

**第六十七条** 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10 年。

作为投资或者受让的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第六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称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是指改变房屋或者建筑物结构、延长使用年限等发生的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第(二)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改建的固定资产延长使用年限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外，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

**第六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一)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 以上；

(二)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第七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四)项所称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自支出发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摊销，摊销年限不得低于 3 年。

**第七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所称投资资产，是指企业对外进行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形成的资产。

企业在转让或者处置投资资产时，投资资产的成本，准予扣除。

投资资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购买价款为成本；

(二)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投资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第七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五条所称存货，是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按照以下方法确定成本：

(一) 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二) 通过支付现金以外的方式取得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成本；

(三) 生产性生物资产收获的农产品，以产出或者采收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和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为成本。

**第七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的存货的成本计算方法，可以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中选用一种。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第七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六条所称资产的净值和第十九条所称财产净值，是指有关资产、财产的计税基础减除已经按照规定扣除的折旧、折耗、摊销、准备金等后的余额。

**第七十五条**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

另有规定外，企业在重组过程中，应当在交易发生时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者损失，相关资产应当按照交易价格重新确定计税基础。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七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减免税额 - 抵免税额

公式中的减免税额和抵免税额，是指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的税收优惠规定减征、免征和抵免的应纳税额。

**第七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中国境外税收法律以及相关法规应当缴纳并已经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款。

**第七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抵免限额，是指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该抵免限额应当分国（地区）不分项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境外所得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总额 × 来源于某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境外应纳税所得总额

**第七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所称5个年度，是指从企业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已经在中国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当年的次年起连续5个纳税年度。

**第八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四条所称间接控制，是指居民企业以间接持股方式持有外国企业20%以上股份，具体认定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一条**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税额时，应当提供中国境外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有关纳税凭证。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八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所称国债利息收入，是指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第八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一）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前款规定的非营利组织的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1、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

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

- 2、农作物新品种的选育；
- 3、中药材的种植；
- 4、林木的培育和种植；
- 5、牲畜、家禽的饲养；
- 6、林产品的采集；

7、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 8、远洋捕捞。

(二) 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1、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的种植；

- 2、海水养殖、内陆养殖。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本条规定的项目，不得享受本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第八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十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享受减免税优惠的项目，在减免税期

限内转让的，受让方自受让之日起，可以在剩余期限内享受规定的减免税优惠；减免税期限届满后转让的，受让方不得就该项目重复享受减免税优惠。

**第九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二)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 and 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三)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第九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所称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二) 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三)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四) 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规定比例；

(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科技、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九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国家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不得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项所称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第九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九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九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一）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二）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

或者年数总和法。

**第九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前款所称原材料占生产产品材料的比例不得低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标准。

**第一百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的企业，应当实际购置并自身实际投入使用前款规定的专用设备；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第一百零一条** 本章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一百零二条**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 第五章 源泉扣缴

**第一百零三条** 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对非居民企业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的，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所称收入全额，是指非居民企业向支付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第一百零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

或者个人。

**第一百零五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支付，包括现金支付、汇拨支付、转账支付和权益兑价支付等货币支付和非货币支付。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

**第一百零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可以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情形，包括：

(一) 预计工程作业或者提供劳务期限不足一个纳税年度，且有证据表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二) 没有办理税务登记或者临时税务登记，且未委托中国境内的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

(三)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或者预缴申报的。

前款规定的扣缴义务人，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指定，并同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所扣税款的计算依据、计算方法、扣缴期限和扣缴方式。

**第一百零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所得发生地，是指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所得发生地。在中国境内存在多处所得发生地的，由纳税人选择其中之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一百零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所称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是指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的其他各种来源的收入。

税务机关在追缴该纳税人应纳税款时，应当将追缴理由、追缴数额、缴纳期限和缴纳方式等告知该纳税人。

## 第六章 特别纳税调整

**第一百零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关联方，是指与企业有下列关联关系之一的企业、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

(二) 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控制；

(三) 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一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

遵循的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合理方法，包括：

(一)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的价格进行定价的方法；

(二) 再销售价格法，是指按照从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方的价格，减除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销售毛利进行定价的方法；

(三) 成本加成法，是指按照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进行定价的方法；

(四) 交易净利润法，是指按照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进行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往来取得的净利润水平确定利润的方法；

(五) 利润分割法，是指将企业与其关联方的合并利润或者亏损在各方之间采用合理标准进行分配的方法；

(六) 其他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方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企业可以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独立交易原则与其关联方分摊共同发生的成本，达成成本分摊协议。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应当按照成本与预期收益相配比的原则进行分摊，并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报送有关资料。

企业与其关联方分摊成本时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其自行分摊的成本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二条所称预约定价安排，是指企业就其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与税务机关按照独立交易原则协商、确认后达成的协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相关资料，包括：

(一) 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同期资料；

(二) 关联业务往来所涉及的财产、财产使用权、劳务等的再销售（转让）价格或者最终销售（转让）价格的相关资料；

(三) 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

提供的与被调查企业可比的产品价格、定价方式以及利润水平等资料；

(四) 其他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资料。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所称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是指与被调查企业在生产经营内容和方式上相类似的企业。

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与关联业务往来有关的价格、费用的制定标准、计算方法和说明等资料。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业应当在税务机关与其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

**第一百一十五条** 税务机关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核定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采用下列方法：

(一) 参照同类或者类似企业的利润率水平核定；

(二) 按照企业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三) 按照关联企业集团整体利润的合理比例核定；

(四)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企业对税务机关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核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第一百一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中国居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就其从中国境内、境外取得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控制，包括：

(一) 居民企业或者中国居民直接或者间接单一持有外国企业 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且由其共同持有该外国企业 50% 以上股份；

(二) 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企业和中国居民持股比例没有达到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在股份、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对该外国企业构成实质控制。

**第一百一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五条所称实际税负明显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水平，是指低于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税率的 50%。

**第一百一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债权性投资，是指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从关联

方获得的，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或者需要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质的方式予以补偿的融资。

企业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债权性投资，包括：

(一) 关联方通过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债权性投资；

(二) 无关联第三方提供的、由关联方担保且负有连带责任的债权性投资；

(三) 其他间接从关联方获得的具有负债实质的债权性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权益性投资，是指企业接受的不需要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拥有所有权的投资。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所称标准，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七条所称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是指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企业作出特别纳税调整的，应当对补征的税款，自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的次年 6 月 1 日起至补缴税款之日止的期间，按日加收利息。

前款规定加收的利息，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一百二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八条所称利息，应当按照税款所属纳税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补税期间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 5 个百分点计算。

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和本条例的规定提供有关资料的，可以只按前款规定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者企业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安排的，税务机关有权在该业务发生的纳税年度起 10 年内，进行纳税调整。

## 第七章 征收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

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二)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企业在纳税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依照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财务

会计报告和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一百三十条** 企业所得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算的，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年度终了汇算清缴时，对已经按照月度或者季度预缴税款的，不再重新折合计算，只就该纳税年度内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部分，按照纳税年度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企业少计或者多计前款规定的所得的，应当按照检查确认补税或者退税时的上一个月最后一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将少计或者多计的所得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再计算应补缴或者应退的税款。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所称本法公布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公布前已经完成登记注册的企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成立的企业，参照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1 年 6 月 30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和 1994 年 2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3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已经 2007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作如下修改：

将第二条修改为：“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 (三) 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 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五) 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 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此外，对个别条文的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949 年 12 月 23 日政务院发布 根据 1999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统一全国年节及纪念日的假期，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

- (一)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二)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除夕、正月初一、初二）；
- (三) 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四) 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五) 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 (六) 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七)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第三条** 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

- (一) 妇女节（3 月 8 日），妇女放假半天；
- (二) 青年节（5 月 4 日），14 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

(三) 儿童节（6 月 1 日），不满 14 周岁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

(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8 月 1 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

**第四条** 少数民族习惯的节日，由各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各该民族习惯，规定放假日期。

**第五条** 二七纪念日、五卅纪念日、七七抗战纪念日、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教师节、护士节、记者节、植树节等其他节日、纪念日，均不放假。

**第六条**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部分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4 号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已经 2007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第 19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劳动法和公务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以下简称年休假）。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

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第三条** 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

国家法定休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第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三）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四）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五）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第五条** 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

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

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单位因生产、工作特点确有必要跨年度安排职工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

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 300% 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劳动保障部门应当依据职权对单位执行本条例的情况主动进行监督检查。

工会组织依法维护职工的年休假权利。

**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除责令该单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外，单位还应当按照年休假工资报酬的数额向职工加付赔偿金；对拒不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赔偿金的，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所在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属于其他单位的，由劳动保障部门、人事部门或者职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条** 职工与单位因年休假发生的争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国务院人事部门、国务院劳动保障部门依据职权，分别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本条例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抗旱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7〕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抗旱工作。经过多年努力，我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抗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资源调度与管理日益规范，节水型社会建设逐步推进，抗旱减灾取得显著成效。但是，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干旱缺水的问题日趋严重。为进一步做好抗旱工作，预防和减少干旱灾害损失，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加强抗旱工作的重要性

我国是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干旱灾害频繁而严重，局部性、区域性的干旱灾害连年发生。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用水需求增加，以及受全球气候变暖影响，干旱缺水问题越来越严重，干旱灾害呈现频次加快、范围扩大、损失加重的趋势，受旱区域由北方、西部地区向南方、东部地区扩展，旱灾影响范围由农业向工业、生态等领域扩展。据预测，在充分考虑节水的情况下，2030年我国用水量将达到或接近可利用水资源的总量，抗旱形势更趋严峻。同时，当前抗旱减灾工作基础仍然薄弱，全国一半以上的耕地缺少灌溉设施，现有水利工程大部分标准偏低，一些工程不配套，老化失修严重；城乡供水体系抵御旱灾能力弱，大部分城市供水水源单一，防范突发性水危机能力较低；水污染和水资源浪费现象比较严重；抗旱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加强抗旱减灾工作，应对日益严重的干旱灾害，对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保证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和工农业生产用水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以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粮食安全、恢复和保护生态环境为出发点，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工程、经济、科技等手段，实现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全面抗旱，大力建设节水型社会，最大程度减轻干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基本原则。坚持全面规划，城乡统筹，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开源、节流和保护并重，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强抗旱设施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大力推广节水先进技术，积极推行节约用水的生产生活方式；坚持满足生活用水与生产用水相结合，统一管理，科学调度，优先满足生活用水，协调好工业、农业以及生态用水，努力提高抗旱水源利用效率。

（三）目标任务。今后十年，全国抗旱减灾能力显著提高，节水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全民抗旱减灾意识普遍增强，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确保在发生中等程度干旱时，城乡生活、工业生产用水有保障，农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不遭受大的影响；发生严重干旱时，城乡生活用水基本有保障，工农业生产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 三、加强抗旱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加大抗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控制性水源工程建设，加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力度，不断完善抗旱工程体系。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扩大泵站

技术改造实施范围和规模，不断提高蓄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干旱缺水地区要因地制宜加快修建各种蓄水、引水、提水、雨水集蓄工程及再生水利用、人工增雨设施，特别要做好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小机井、小水窖、小塘坝、小泵站等微型抗旱设施建设，切实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二) 加快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各地区要把保证居民饮水安全放在抗旱工作的首位，加快各类应急抗旱备用水源工程及配套建设。加强城乡应急水源储备，争取用5年左右时间，在人口相对集中区域建设一批规模合理的抗旱备用水源，以应对特大干旱和各类影响城乡居民生活供水安全的突发事件。要加大中西部老旱区、贫困区、草原牧区、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饮水解困工程建设力度。

(三) 提高耕地抗旱保墒能力。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和土地复垦、整理力度，按照田地平整、土壤肥沃、沟渠配套的要求，加快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要加强墒情监测体系建设，加快实施沃土工程，鼓励农民发展绿肥、秸秆还田和施用农家肥，提高耕地保墒能力和农业抗旱能力。

(四) 加强对抗旱设施、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各地区要结合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对抗旱设施的管理，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空中水、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监测，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保证抗旱用水的安全供给。加强对水库、闸坝等水利工程的科学调度，合理利用洪水资源，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多拦多蓄，增加抗旱用水。为城市等人口密集区供水的重要抗旱水源，要严格管理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五) 完善抗旱服务组织体系。各地区要继续加强对抗旱服务组织的扶持和指导，明确其职责任务，提高人员素质，转变服务观念，不断增强服务水平和抗旱能力。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

兴办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不断扩大其覆盖范围。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组建具有多种功能的防汛抗旱应急服务队伍，做到有旱抗旱，有汛防汛。

(六) 进一步完善节水机制和制度。要抓紧研究制订流域和行政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建立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制订行业用水定额，全面实行区域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完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运用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促进水资源的节约和高效利用，建立保障饮用水安全、体现我国水资源紧缺状况，以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水价机制。

(七) 做好重点领域节水工作。要加强农田节水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节水设备，推行科学灌溉制度，推广灌溉节水技术，按照因地制宜、适水种植的原则，大力推进农业节水。要结合水资源特点和产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鼓励发展低耗水的高新技术产业，努力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要加强城乡生活用水管理，加快供水管网更新改造和节水型用水器具、计量仪表的研制推广，扩大利用再生水，合理利用多种水源，努力减少水资源消耗。

(八) 加强抗旱减灾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要大力推进抗旱减灾基础理论和实用技术研究，加强气候变化对干旱的影响、干旱形成机理、旱灾风险区划、干旱监测预警和人工增雨抗旱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和推广抗旱减灾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加强抗旱减灾国际交流与合作，充分吸收和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先进技术，不断提高我国抗旱科技水平。

#### 四、加强抗旱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 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筹规划。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水资源综合利用与配置、农村饮水安全、病险水库除险加固、节水改造等规划



2007.23.

制订和实施中要充分考虑到抗旱工作需要，完善抗旱减灾功能。各地区应结合经济发展和抗旱减灾工作实际，组织编制抗旱规划，并与其他相关规划做好衔接，以优化、整合各类抗旱资源，提升综合抗旱能力，避免重复建设。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地方抗旱规划编制工作的组织指导。

(二) 加大对抗旱减灾资金的投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抗旱减灾要求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必要资金，保障抗旱减灾投入。

(三) 制订抗旱物资补贴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订和完善对农业抗旱用油、用电和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以及农民自建的小型抗旱水源工程、设施的具体补贴政策和管理办法，把中央支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农业抗旱用油、用电需求计划，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安排专项指标优先保证；农业、供销、农资等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种子、化肥、地膜等农用抗旱物资的供给。

(四) 完善抗旱法规制度。有关部门要加快抗旱条例的起草制订工作，进一步明确各地区、各部门在抗旱工作中的职责和行为规范，确保抗旱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加快完善地方性抗旱法规。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完善旱情监测预警、统计评估、应急调水等工作制度。

(五) 加强抗旱预案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抓紧编制修订本地区、本行业和领域的抗旱预案，城市等人口密集区要尽快研究制定应对特大干旱、突发性水源事件的应急供水预案。加强对抗旱预案的动态管理，不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根据灾害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组织开展抗旱工作。

(六) 强化抗旱物资储备。干旱灾害频繁地

区要根据灾害特点、规律和分布情况，储备必要的抗旱物资，以满足抗旱工作的需要。要加强抗旱物资储备、使用和调拨的管理，优化储备方案，不断提高应急抗旱能力。

(七) 发挥保险机制的抗旱减灾作用。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农民自愿的原则，积极推进农业保险，进一步完善分散旱灾等灾害风险的保险机制，提高应对干旱灾害能力。

## 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抗旱责任制的落实。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抗旱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把抗旱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责任落实。干旱灾害发生后，有关领导干部要深入抗旱一线，及时解决抗旱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实际建立有效的抗旱责任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组织不力、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二) 提高抗旱决策指挥能力。加快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抗旱功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旱情监测、分析、预警、会商和评估，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挥调度，建立抗旱信息统一发布制度。要健全抗旱指挥队伍，不断提高指挥能力和水平。

(三) 积极做好抗旱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加强抗旱减灾工作的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全民抗旱意识和节水意识。要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为抗旱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奖励完成 2007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地区和部门的决定

青政〔2007〕68号

2007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人为本,转变思路,创新载体,坚持利益导向机制,制定并实施各项优惠政策,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管理和服 务,落实责任和目标,人口计生工作深入扎实推进。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预计全省总人口控制在 552.5万人左右,人口出生率为 15.01‰;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8.81‰以内;计划生育率、避孕及时率分别达到 93.73%和 90.12%,全面超额完成了年度人口计生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责任指标。省政府决定:

一、根据《2007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对各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西宁市、海东地区、海北州、海西州、黄南州、海南州、玉树州、果洛州为完成 2007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优秀地区,奖励州(地、市)政府(行署)10000元,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人口计生委主任共 5人各奖励 1000元。

西宁市城西区等 18个县(区)为红旗县

(区),每县(区)奖励 10000元;民和县等 23个县(区、市、行委)为一类县,每县奖励 8000元;达日县等 5个县为二类县,每县奖励 6000元。

二、按照《2007年省直有关部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考核责任制考核评估办法》,经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考核,省工商局、省建设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公安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 6个部门为实施年度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优秀单位,对以上 6个优秀单位分别予以奖励,共计奖金 6.8万元。

以上各项奖励经费共计 58.2万元,从省政府奖励基金中列支。

2008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作出的战略部署的第一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省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继续从严控制人口增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利益导向机制,加快藏区人口计生事业发展,降低高增长区域的人口增长率,确保完成 2008年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各项目标任务,继续稳定我省的低生育水平,

2007.23.

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新青海创造良好的  
人口环境。

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全省各州（地、市）人口和计划生

附件：

## 全省各州（地、市）人口和计划生育 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表

根据《2007年青海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  
管理责任制考核办法》，省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  
小组对全省各地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  
如下：

西宁市为优秀地区，西宁市城西区、城北  
区、湟源县为红旗县；西宁市城东区、城中区、  
湟中县、大通县为一类县。

海东地区为优秀地区，平安县、互助县、乐  
都县为红旗县；民和县、循化县、化隆县为一  
类县。

海北州为优秀地区，祁连县、刚察县为红旗  
县；海晏县、门源县为一类县。

海西州为优秀地区，德令哈市、都兰县、大  
柴旦行委为红旗县；格尔木市、乌兰县、天峻  
县、冷湖行委、茫崖行委为一类县。

黄南州为优秀地区，同仁县、河南县为红旗  
县；尖扎县、泽库县为一类县。

海南州为优秀地区，共和县、贵德县、贵南  
县为红旗县；兴海县、同德县为一类县。

玉树州为优秀地区，称多县为红旗县；玉树  
县、治多县、曲麻莱县为一类县；囊谦县、杂多  
县为二类县。

果洛州为优秀地区，甘德县为红旗县；玛沁  
县、久治县为一类县；达日县、班玛县、玛多县  
为二类县。

经考核，实施全省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  
责任制的红旗县（区、市、行委）18个，占  
39.1%；一类县（区、市、行委）23个，占  
50%；二类县（区、市、行委）5个，  
占10.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六日

## 青海省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07〕1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现就贯彻落实《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形势

我省是一个多民族聚居的省份，全省有6个民族自治州、7个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人口253.7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46.3%，民族自治地方面积占全省总面积的98%。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实现了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共同进入社会主义社会的历史性跨越。“十五”期间，全省各族干部群众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

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团结奋斗，开拓创新，以改革促发展，以开放促开发，民族地区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各项事业全面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05年，全省民族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19.15亿元，年均增长12.9%；五年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40.64亿元，年均增长24.5%；全省民族地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达到57.11亿元，年均增长34.8%，其中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2.23亿元，年均增长23.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06元，农牧民人均纯收入2109元，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分别增长7.03%和6.4%。所有这些，为“十一五”时期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当前，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是：

——自然条件差，生态环境脆弱。我省民族

2007.23.

地区大多位于青藏高原腹地，自然条件极其严酷。近半个世纪以来，受自然因素和乱采滥挖、超载放牧等人类不合理活动的影响，生态环境日趋恶化。目前，90%的草地不同程度的出现退化，其中中度以上退化、沙化草地面积达2.45亿亩，占民族地区可利用草场面积的51%，单位面积产草量下降了30—50%，水源涵养功能日益下降，生物多样性急剧萎缩，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的任务繁重而艰巨。

——经济总量小、财政收入少，自我发展能力弱。2005年，全省民族地区人均生产总值仅9731元，为全省平均水平的96.8%，为全国平均水平的69.6%。六个民族自治州中除海西州外，其余5个州财政自给率均在20%以下，财政支出主要依靠中央财政补助，自我发展能力极弱。

——基础设施条件差，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低。我省民族地区公路总量不足，技术等级低，尚有11个县靠地方小水电供电，可靠性差，有些边远村庄至今未通电。民族教育发展滞后，全省尚有16个民族县未实现“两基”目标。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比较突出，因病致贫、返贫占贫困人口的50%以上。

——贫困面大、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全省35个民族县中，有12个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9个省扶贫开发重点县。2005年，全省民族地区有贫困人口88.5万，占民族地区总人口的25.4%。由于经济发展滞后，农牧民素质低，实现产业转移和外出务工的困难很大，严重制约农牧民收入的增加和生活水平的提高。

今后一个时期，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机遇，也面临严峻的挑战。要全面认识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和形势，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树立自信、开放、创新意识，以新的思路、新的举措解决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努力开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

## 二、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一五”期间我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牢牢把握各民族共

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以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的民族自治州、自治县为目标，以提高民族地区群众生活水平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解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和民生问题为切入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加强基础设施、社会设施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经济，加快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进程，推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十一五”期间，全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经济发展目标。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效益提高，综合实力增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以上，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13%以上。

——社会发展目标。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全面实现“两基”目标，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3岁；基本建成覆盖全省民族地区的设备比较齐全的公共文化设施，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0%以上，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达到95%以上。

——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目标。按照三江源和青海湖流域等生态保护和建设规划，完成相关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工程，使民族地区草原退化、土地沙化、水土流失面积逐年扩大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局部地区的生态功能得到恢复。

——人民生活目标。民族地区群众收入有较大增加，生活条件有较大改善。到2010年，民族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1760元，年均增长8%；农牧民人均纯收入达到2960元，年均增长7%。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实现村村通公路、通电、通电话、喝上清洁水，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基本解决贫困人口温饱问题。

## 三、着力解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

(一)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为民族地区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继续贯彻“基础优先”战略，使民族地区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瓶颈制约得到缓解。坚持把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和保

护作为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加快调蓄水工程、灌区改造工程建设。重点建设“引大济湟”调水总干渠、湟水北干渠一期、蓄积峡水库和黄河谷地、湟水流域、柴达木绿洲、海南台地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沿黄谷地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工程, 为民族地区基本农田灌溉提供补充水源。继续把交通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加强干线公路、出省通道、重要资源开发和农牧区公路建设。到2010年, 全省民族地区建成横贯东西、纵贯南北、连接周边、出省通畅的三横四纵主骨架网(一横: 马场垣至唐古拉山; 二横: 大力加山至茫崖; 三横: 下红科至老茫崖。一纵: 扁都口至多普玛; 二纵: 当金山至安巴拉山口; 三纵: 二指哈拉山至赛尔龙; 四纵: 门源小沙河至久治公路)。加快铁路建设, 重点抓好兰青线、青藏线西格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和哈尔盖至木里地方铁路。加快青海玉树民用机场建设, 争取开工建设花土沟机场, 做好大武机场的各项前期工作。加快民族地区电源电网建设, 建成康扬、苏只、黄丰水电, 大通华电发电厂, 格尔木燃气电站。开工建设积石峡、班多、羊曲等水电站, 新增发电装机675万千瓦, 形成黄河上游的水电基地。加快区域主力网架和输电工程建设, 扩大重点资源开发区和青南地区电网覆盖面, 提高供电的安全性、可靠性。加大煤炭资源勘查力度, 增加探明储量, 开工建设江仓、聚乎更、默勒、鱼卡煤矿, 主要矿井实现机械化开采, 新增煤炭产能900万吨。加大柴达木盆地油气勘探开发步伐, 力争到2010年累计探明石油地质储量4亿吨, 天然气6000亿立方米; 年产原油300万吨, 天然气70亿立方米, 原油加工150万吨。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完善网络、重在应用”的原则, 加快民族地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广泛应用。坚持搞好基本农田、人工草地、草场围栏、暖棚等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 着力改善农牧业生产条件。加快人畜饮水工程建设, 提高安全饮用水普及率。搞好送电进村入户工程, 因地制宜地发展小水电、太阳能、沼气等替代能源。加快农村牧区公路建设, 提高通达深度和技术等级。抓好广播电视、电话进村入户工程建设, 提高普遍服务水平。加强村庄规划和人居环境治理, 引导农牧民合理建设住宅, 努力改善村容村貌。加强民族地区城镇

公用设施建设, 扩大城镇规模, 增强城镇聚集经济、聚集人口的功能, 促进农牧区富余劳动力和生态功能区人口向城镇转移, 推动城乡协调发展。

(二)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 在发展中保护”和“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点上治理、面上保护”的方针, 加强对重点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组织实施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总体规划, 重点实施以退牧还草、退耕还林、沙化退化草场治理、草地鼠虫害防治、水土保持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项目, 以生态移民、小城镇建设、建设养畜工程和人畜饮水工程等为主要内容的农牧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以人工增雨、生态监测、科研与科技培训为主要内容的生态保护支撑项目, 有效遏制三江源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 逐步恢复天然林草植被、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实现天然草场、牲畜、人口的生态平衡, 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经济与生态和谐发展, 为实施生态保护与建设二期工程, 将三江源区建成全国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农牧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奠定基础。

加快推进青海湖流域、祁连山山地的生态保护与治理, 逐步恢复良性循环的草地和湿地生态系统。抓好柴达木盆地、共和盆地生态环境建设, 以城镇、绿洲农业区为重点, 造林种草, 建设防沙治沙工程, 使荒漠化面积不再扩大。加强东部民族地区生态保护与治理, 控制水土流失, 减少流入黄河泥沙量, 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积极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紧密关联的后续产业和替代产业, 逐步建立生态补偿机制, 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同时, 使农牧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三) 依托优势资源, 大力发展特色经济

依托民族地区的资源优势, 立足产业基础,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推进民族地区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促进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协调发展。

**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充分利用民族地区高原农牧业资源和独特的生态环境, 按照优质化、规模化、品牌化的要求, 促进生产要素向特色产业和优势区域集中, 推进传统型农牧业向特色型转变, 数量型向优质高效型转变, 种养型向种养

2007.23.

加产供销型转变。加快优势特色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建设,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农牧业。重点抓好优质油菜生产及制种基地,优质马铃薯生产及制种基地,优质蚕豆出口基地,优质青稞生产基地,反季节蔬菜生产基地,中藏药材生产基地,优势杂果、菊芋生产基地,百万羔羊生产基地,优质肉羊生产基地,优质奶牛良种繁育基地等生产基地建设,打造一批高原无公害绿色产品品牌。加快农牧业产业化进程,重点扶持市场前景好、经济效益明显、带动能力强的牛羊肉、乳品、马铃薯、油菜、藏毯、中藏药等农畜产品加工营销龙头企业,搞好生产基地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业化经营水平。“十一五”期间,全省民族地区农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3.5%以上。

**大力发展特色工业。**加大民族地区能源、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力度,做大做强盐湖化工、油气化工、有色金属、煤化工、农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加速新型工业化进程。以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为载体,构建资源精深加工与产业横向扩展相结合的油气—盐化工、煤—焦—盐化工、煤化工—盐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天然气—盐化工、铁矿—焦炭—钢铁循环工业链,推进资源的综合开发、循环利用、节约利用。重点抓好格尔木百万吨钾肥综合利用、东西台吉乃尔湖锂钾硼资源开发,纯碱二、三期工程,氯碱工程、镁盐开发利用、天青石采选二期、格尔木甲醇、乌兰焦化、格尔木铁矿开发等重点项目建设,形成一批新的增长点。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引导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形成优势互补、互相协作、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逐步建成国家的钾肥及锂、镁、碳酸铯生产加工基地,建成青藏高原现代石化基地。“十一五”期间,全省民族地区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

**大力发展特色旅游业。**按照“加强领导、理顺机制、整体规划、形成品牌”的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层次招商、高品位建设、高水平经营,充分利用民族地区独特的高原自然风光、历史文化和民族风情,突出地方特色、民族特色、文化特色,发展观光旅游、健康旅游、文化溯源旅游、探险旅游,实现旅游产业跨越式发展。西宁周边民族州、县,围绕打造环西宁“中国夏都”旅游圈、建设高原生态旅游名省的

要求,加强青海湖,黄河水上明珠旅游带,原子城,循化孟达天池,尖扎坎布拉、大通察汗河、互助北山国家森林公园,同仁热贡艺术,循化撒拉族风情园,互助土族风情园等旅游景区、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配套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加强协调配合,办好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青海湖国际诗歌节等活动,推动旅游产业与体育、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丰富旅游内容,提升环西宁“中国夏都”旅游圈的知名度,吸引更多的国内外游客来我省旅游。青南地区州、县,重点发展黄河、长江、澜沧江源头观光游,年保玉则、隆宝自然保护区、麦秀森林公园等高原生态风景游,文成公主庙、加纳嘛尼、格萨尔王遗迹及土风歌舞等民族宗教文化游,并积极与周边地区联手,打造香格里拉—九寨沟—三江源高原生态旅游带。海西州要充分利用青藏铁路建成通车的有利条件,积极发展盐湖观光考察游,可可西里野生动物观赏游,昆仑文化寻祖游以及登山探险游,与西藏联手,打造青藏铁路黄金旅游线。海北州要在抓好青海湖、原子城等景区、景点建设的同时,积极开发门源、祁连山的油菜花海、祁连山风光、仙米森林公园、黑河大峡谷等旅游资源,把门源—祁连旅游线打造成为一条黄金旅游线路。大力发展旅游交通、餐饮住宿、文化娱乐、运动休闲和旅游购物等相关行业,提高服务水平,丰富旅游产品供给,使旅游业成为第三产业的龙头。“十一五”期间,全省民族地区旅游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

进一步拓展服务业领域,扩大服务业规模,提升服务业水平。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地质勘查、现代物流、金融保险和信息、科技、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融合、互动发展,降低社会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快发展面向民生的商贸流通、房地产、市政公用事业和社区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推进民族地区服务业全面发展。

**构筑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发展的新格局。**“三江源”地区,要把生态保护和建设作为首要任务,促进传统畜牧业向生态畜牧业转变,积极发展特色旅游和民族手工业,实现保护生态与提高农牧民生活水平的双赢。环湖地区,要在确保青海湖湿地生态安全的前提下,有选择、有重点地

开发优势资源,建设生态旅游和现代畜牧业示范区。柴达木地区,要依托优势资源和现有基础,以循环经济试验区为载体,建设新型工业基地,创建高原地区循环经济模式,加速工业化进程。东部民族地区要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核心,以增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目标,大力发展特色农牧业,推动传统农牧业向现代农牧业转变。加强黄河沿岸水土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积极发展乡村旅游业。

(四)加大扶贫开发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贫困问题

坚持“以县为单位,综合治理,工作到村,扶贫到户”的扶贫工作责任制和“连片开发、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扶贫模式,以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和技能、提高贫困人口收入、提高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总目标,把扶贫开发与统筹城乡发展,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与实施新农村建设综合开发规划,与加快发展教育、文化、卫生、计生等社会事业,与生态保护和建设,与对口帮扶、定点扶贫、社会各界参与等社会扶贫结合起来,以贫困地区为重点,贫困村为基本单元,凝聚各方力量,整合各类资源,加大综合投入力度,全面提高扶贫开发成效。大力推进补偿式、转移式扶贫,积极落实整村推进、扶持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劳动力转移培训等扶贫措施,年均实现300个贫困村连片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并结合整村推进项目,每年对5万名以上贫困地区劳动力进行实用技术培训,年均培训转移贫困劳动力1万名以上。加大产业化扶贫力度,每年培育扶持大、中、小龙头企业20个,年均带动辐射贫困户5万户、20万人以上,户均增收1500元以上。坚持生态保护与合理开发并重,年均搬迁安置1000户、5000人以上。努力实现对口定点扶贫工作由帮扶贫困县、乡向帮扶贫困村、户转变,由救济式扶贫向开发式扶贫转变,由单一帮扶向综合帮扶转变。在深入推进辽青对口扶贫协作、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定点扶贫的同时,动员和鼓励省内外国有、民营企业参与扶贫开发。通过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推进扶贫开发工作,力争年均减少贫困人口15万以上,年均纯收入增长10%以上。

(五)把发展科技教育和人才队伍建设放在优先地位,为民族地区的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

才保障

**加快民族教育事业。**加大对民族义务教育的资金投入,重点抓好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和农村初中校舍工程,到2010年,改造完成民族地区寄宿制中小学面积128万平方米,农村初中校舍186所。继续落实好农村牧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各项补助政策,“十一五”末,全省民族地区“两基”人口覆盖率达到95%以上,初中生入学率达到98%以上。加强民族职业教育和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办好自治州、县民族高中。加大异地办学力度,创造条件使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赴内地学习,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高中入学率。“十一五”期间,投资在西宁或海东地区建设1—2所面向六州招生的3000人规模达到国家标准的普通高中以及3000名规模的民族职业高中,扩建六州现有9所职业学校,使在校生达13500人,形成各类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协调发展的格局,到2010年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70%,在校生达到18万人以上。加大民族教育的对口支援,借鉴西藏、新疆内地办班的成功经验,协调有关省市建立发达地区一个省市对口支援我省一个州教育的新机制,扩大省外异地办班规模,到“十一五”末异地办班的学生达到3000人左右。积极发展民族高等教育,办好青海民族学院、适当扩大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学校民族班、民族预科班的招生规模,增加外地院校的招生名额,努力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高中升学率。继续实施“教育素质提升工程”。加强省、州(地、市)“教师教育基地建设,”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民族地区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和培训,到2010年培训教师2500人(次)。

**加强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少数民族党政干部、专业技术人才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扩大少数民族人才队伍数量、改善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结构、提高少数民族人才队伍素质。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采取灵活多样的措施,创造良好的用人机制和环境,鼓励、支持、吸引各级各类人才到民族地区创业发展,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积极发展民族地区的科技事业。**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的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加



2007.23.

快科技人才培养,提高民族自治地方自主创新能力。加大民族地区科技成果推广力度,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创新少数民族科普工作机制,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提高广大少数民族群众科学素质。

(六) 加快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健康水平

**加快发展民族医疗卫生事业。**全面加强民族地区综合医院、中藏蒙医院、妇幼保健院(站)及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建设,健全疾病预防和卫生监督机构,改善民族地区卫生服务设施,加快医疗卫生人才培养,稳定卫生人员队伍,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基本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到2010年,民族地区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婴儿死亡率控制在30%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00/10万以下,因病致贫、返贫率控制在20%以内。加强民族地区食品、医药市场监管,坚决打击制假、售假和价格欺诈行为。

**加强民族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控制人口增长,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完善“少生快富、奖励扶助”等计划生育政策,积极争取国家支持,提高民族地区主动放弃生育指标家庭的奖励标准,调动少数民族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加强民族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合理配置医疗设备和专业人才,构建适合民族地区特点的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网络,做好生殖保健和优生优育服务,提高少数民族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水平。

(七) 大力发展少数民族文化事业,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民族地区州、县图书馆、文化馆设施条件,加强乡镇文化站和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积极扶持发展“农(牧)家书屋”、“文化中心户”,开展“送电影下乡”、“送文艺演出下乡”、“送书下乡”等活动。办好土族“纳顿节”、藏族“六月歌会”、蒙古族“那达慕”等各类民族民间节庆活动,推动节庆文化、广场文化、社会文化的发展。

**加强少数民族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的方针,搞好民族、民间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开展少数民族歌舞、戏剧等特色艺术剧种的抢救、发掘、整理、提高工作,力争创作出一批有地方民族特色的优秀舞台剧目。加强民族地区文物的保护与利用,重视少数民族古籍的抢救整理。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地区广播电视事业。**加大对民族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投入,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覆盖能力。继续实施“西新工程”和“村村通”工程。加强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的译制、制作能力,提高少数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覆盖率。按照“政府领导、广电实施、社会参与、群众认可、整体转换、市场运作”的原则,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的升级换代,保障少数民族群众收听收看好广播电视节目。

**努力发展民族新闻出版业。**积极组织少数民族文字图书、刊物、音像制品的出版发行,为广大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廉价、易懂、实用的图书和音像制品。认真抓好《藏学文库》、《藏族十明文化传世经典丛书》、《藏医学经典荟萃》和《十世班禅佛学文集》等藏文典籍的出版发行。进一步提高藏文报刊质量,扩大在全国藏区的覆盖面和社会影响力。

**加快发展民族地区的文化产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培育和重塑市场主体,调整优化文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民族工艺美术业,提高产品档次和质量,打造一批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品牌产品。积极发展民族艺术演出业,推出一批具有民族特色的优秀电影、电视剧、动画片、广播剧和文艺作品。

**加快发展民族体育事业。**大力培养少数民族体育人才,推广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积极参加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办好全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和少数民族重大传统节日集会。

(八)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着力解决少数民族群众的民生问题

加快民族地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努力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社会保障服务的社会化程度。加强民族地区社会保险工作,切实落实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加快完善民族地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现农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覆盖,探索农牧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解决生态

移民、被征地农牧民、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进一步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受益水平。建立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完善城乡特困人口医疗救助制度，覆盖率达到 100%。认真落实灾民救助、特困人口生活救助、五保户供养、优抚救助、教育救助、法律援助、住房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切实解决民族地区特困群众的生活困难。积极发展民族地区社会福利和社会慈善事业，鼓励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向民族地区倾斜。

#### 四、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一) 加强领导，健全体制，为规划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少数民族事业发展，把加快发展少数民族事业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要把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的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筹少数民族事业与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要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族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形成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方面通力协作的规划组织实施工作格局。要建立健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的协调监督机制和目标责任制，省、州、县各有关部门要把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纳入本部门工作计划，认真抓好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民委委员制，充分发挥委员单位和兼职委员在实施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中的重要作用。

(二) 多渠道筹集资金，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积极争取国家在经济政策、资金投入、项目安排等方面对我省民族地区给予更多支持，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原则，逐步加大省级财政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转移支付，优先安排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民族地区的信贷投入，扩大贷款规模。进一步健全区域合作、互助机制，积极争取发达省区对我省民族地区的对口支援。改进招商方式，创新招商理念，有选择、有针对性地到东中部地区开展招商引资，真正引进一批能够促进我

省民族地区优势资源、特色产业与东部地区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对接的建设项目，实现我省民族地区与东中部地区的优势互补、合作双赢。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多方式、多渠道吸引境外资金，扩大民族地区利用境外直接投资、国际金融组织及外国政府中长期贷款规模，全面提升利用外资水平。积极支持民族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到境外承包工程、输出劳务，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三) 深化改革，健全法制，为民族地区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法制环境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改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要一手抓发展，一手抓改革，针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加大改革力度，力争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农村牧区改革、国有企业改革、财政体制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和科技、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领域的改革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到民族地区投资兴业，为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体制基础。

**健全民族法制体系。**修订完善自治州、县自治条例，制定和完善有关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清真食品管理、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管理以及少数民族丧葬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加强民族法律法规执行的监督检查，推进依法行政。

**加强民族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实施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五五”规划，把民族基本知识、民族理论政策以及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全省公民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的全过程，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中华民族精神。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建立一批民族团结教育基地，配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社区)建设活动。全面实施《宗教事务条例》，深入开展“平安寺院”建设活动，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打击民族分裂活动，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

(四)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和监督检查能力建设，提高民族事务管理水平

加强民族事务管理部门自身建设，创新管理方式，改进工作手段，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推进少数

2007.23.

民族事业公共服务网络系统和民族事务管理网络系统建设,提高民族事务管理水平。各级政府民族工作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和沟通,监督检查少数民族事业规划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建立科学规范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制定完善处

置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关系少数民族事业的重大决策,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事前要听取民族工作部门和有关专家的意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社会监督的原则,实行公开公告制度,定期公布少数民族事业进展情况,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有效机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08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08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2008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体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 2008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以下简称“藏毯展会”)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藏毯展会总体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会议精神,以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资源和区位优势,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展会规模,丰富展会内容,创建展会品牌,带动产业集群发展,做大做强藏毯产业,为全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做出新的贡献。

#### 二、展会主题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展示地毯精品,弘扬民族文化,搭建合作平台,促进国际地毯业发展。

#### 三、展会名称

2008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

#### 四、展会的主办、承办、参办、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青海省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世界手工地毯协会

承办单位:青海省商务厅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中国藏毯协会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地毯  
分会

参办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经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厅、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农牧厅、省交通厅、省卫生厅、省民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省广电局、省旅游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外事办、省外宣办、省接待办、省外汇管理局、西宁市人民政府、省工商联、省贸促会、青藏铁路公司、省民用机场公司、省电信公司、青海移动通信公司。

协办单位：西宁市城南新区管委会  
青海省藏毯协会  
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 五、展会时间和地点

展会时间：2008年5月16日至21日

展会地点：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中心

#### 六、展会内容及规模

本届“展会”继续坚持地毯展示和现货、订货交易并举，展销地毯原辅材料、藏文化艺术品，同时演示手工纺纱、植物染色和藏毯的手工编织及机织毯生产工艺流程。

展馆设置13个展区，即：国外精品地毯展览区，中国手工地毯展区，中国机织地毯展区，地毯和家纺产品演示区，地毯和家具演示区，现货交易区，热贡艺术区，民族文化演示展销区，综合休息区，商务服务区，海关、商检、运输、银行等综合服务区、礼拜区、餐饮区。

本届“展会”共设400个标准摊位，其中国内摊位300个，国外摊位100个，参展参会客商约3000人。

#### 七、工作机构

本届“展会”成立组委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办公室下设外联组、招商招展组、会展组、会务组等工作机构，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进行工作分工和组织实施。

#### 八、招展工作

（一）国内招展工作于2007年12月启动，2008年4月底前完成，此项工作由省商务厅负责。

1、由省商务厅牵头与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国内招商招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好相关事宜。

2、省商务厅积极协调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做好国内外招商招展工作。

3、省商务厅积极协调中国家纺协会，组织国内家纺行业企业参会参展。

4、由省商务厅、中国藏毯协会负责与西藏自治区商务厅、青海省藏毯协会的协调联系。

5、由省商务厅牵头，会同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华南、华北、西北地区招商小组，分别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驻上海、天津、青海分公司牵头负责该地区的招商招展工作。

6、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协调国内各招商小组，开展其它地区的招商工作。

（二）国外招展于2007年12月启动，至2008年4月底前完成，由省商务厅牵头与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1、成立尼泊尔、印度、巴基斯坦、伊朗、阿富汗五国招展小组，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

2、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企业参加2008年2月印度地毯展会，并进行招商招展工作。

3、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企业参加2008年3月巴基斯坦、伊朗地毯展会，并进行招商招展工作。

4、中国藏毯协会加强与世界手工地毯协会和印、巴地毯协会的联系和协调，协助配合在其会员国进行招展工作。

#### 九、招商工作

（一）由省商务厅牵头与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本、美国、欧洲等国家和

2007.23.

地区招商组，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1、利用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驻日本、欧洲公司，对日本、德国等国进行招商工作，于2007年12月开始至2008年4月底前完成。

2、美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客户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利用发邀请函等方式进行招商，于2007年12月起至2008年4月底前完成。

3、利用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40多个外销员渠道，以每个外销员负责一国的方式，广泛开展招商工作。

4、利用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平台进行招商工作。

（二）由中国藏毯协会协调世界手工地毯协会对参加印度、巴基斯坦地毯展会的客商进行邀请。

（三）由青海藏羊地毯（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成招商组，参加2008年元月德国汉诺威展会，展会期间广泛宣传藏毯展会，向与会各国地毯客商发送宣传材料和邀请函并进行招商。

#### 十、展会策划、布展、广告宣传工作

（一）会展组于2007年12月底前完成藏毯展会宣传资料、广告、邀请函的设计、制作。

（二）展会的布展策划总体方案由会展组制定和实施。

（三）参展样品、现货的接送、回运以及国内外参展参会商、政府部门参会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接待工作的方案，由会展组制定方案并实施。

（四）展会期间新闻报道工作由组委会外联组负责。

#### 十一、展会联络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地点：

青海省商务厅（西宁市海晏路2号国贸大厦）

联系人：李雅林 青海省商务厅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0971—6321709

E-mail: lly666@163.com

传 真：0971—6321712

中国藏毯协会

联系人：张保青 中国藏毯协会副秘书长  
王雁颖 藏毯展会组委会招展组成员

联系电话：0971—5120263、5133709

传 真：0971—5130186

青海省藏毯协会（西宁市门源路35号）

联系人：刘建华 青海省藏毯协会秘书长

联系电话：0971—5120209

传 真：0971—513018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青海湖景区范围界定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湖是我国最大的内陆咸水湖，是青藏高原

原生物多样性宝库，是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4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对青海湖景区范围进行科学的划分、界定，是贯彻落实省

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全省第二次旅游发展大会精神，保护青海湖生态环境和促进旅游业发展的迫切需要。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对青海湖景区实施“统一保护、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利用”的总体部署，便于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开展工作，现就青海湖范围界定事宜通知如下：

一、根据《青海湖景区总体策划》、《青海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规划》，省政府《关于青海湖景区范围界定专题会议纪要》（青阅〔2007〕84号）精神，充分考虑青海湖景区生态保护、旅游发展、景区建设的实际需要，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基础上，确定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范围为：东面从日月山克图垭豁沿日月山山脊至日月山山口；南面从日月山山口沿109国道经倒淌河至省道214达蛤蟆壑山口，沿青海南山山脊至夏尔棱曲；西面从夏尔棱曲经日埃木山脊到吉尔孟；北面以吉尔孟沿315国道经

热水岔路口沿老315国道至日月山克图垭豁。

二、今后，青海湖景区范围内的旅游资源利用和旅游业发展的各项工作，由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负责；有关地区和部门在景区范围内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建设、资源利用项目，须与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衔接或经其授权后实施。

三、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青海湖景区范围界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全力配合、协助和支持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做好青海湖景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旅游业发展工作，认真解决景区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群策群力，形成合力，为青海湖景区又好又快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 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8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违法活动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徐福顺	副省长
副组长：	徐连生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军	青海证监局局长
成 员：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官太	省公安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多 旦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丁志武	省法院副院长
高家宁	青海银监局副局长
缪本纲	青海证监局局长助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青海证监局，缪本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事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做好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紧急通知

青政办〔2007〕18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的管理，确保学生能在温暖的环境中学习，现就做好学校冬季取暖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学校冬季取暖问题。进入冬季以来，我省气温明显下降，近日大部分地区最高气温已降至零度以下，一些农牧区学校出现了学生手被冻伤的情况，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解决好学校冬季取暖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是民生问题的重要方面，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巩固和提高“两基”攻坚成果，缩小城乡、区域教育发展差距，推动公共教育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负责、对学生负责的高度责任心，把这项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切身利益、构建和谐社会的大事来抓，增强责任意识，采取得力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好农村牧区学生冬季取暖问题，切实防止学生冻伤现象的出现。

二、按期足额拨付学校公用经费。近期国家调整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提高了农村牧区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已下达2007年公用经费提高标准的补助资金，其中包括学生取暖经费。同时，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近期省财政厅、省教育厅会同有关地区积极调研，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下达2007年农村、牧区中小学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行字〔2007〕1463号），已下达资金1953.6万元，专门用于

农村牧区学校冬季取暖补助。请各地教育局与当地财政部门联系，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学校，保证学生取暖燃料的资金供应。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按期足额拨付学校公用经费，同时要加大对学校公用经费支出的检查、监督力度，规范学校公用经费开支范围，严禁将学校公用经费挪作他用，保证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对学校取暖工作的管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学校取暖工作的管理力度，学校不得以担心学生煤气中毒等理由，不让学生取暖，学校校舍门窗破损的要及时进行维修，学校取暖用燃料贮备不足的要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补充，教室和学生宿舍的温度要保证达到摄氏18度以上。采用火炉取暖的学校，一般每个教室平均要有两个火炉，每个宿舍至少要有个火炉。要加强学校安全工作。采用火炉取暖的寄宿制学校，夜间要留有值班生活老师，负责夜间学生宿舍封火工作，学校要对取暖安全情况经常进行检查，防止出现火灾、煤气中毒等安全问题。

寒假来临，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做好寒假前的安全教育工作，对学生进行校外交通安全、食品卫生、防火、防盗和预防地震等自然灾害等安全常识教育，尤其要教育中小學生不要参与危险性较大的活动，严防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假期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经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经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意见

省经委 省财政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 一、提高对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认识

贯彻落实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务院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要求，降低政府机构能耗水平，节约财政资金，促进全社会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有力措施。目前我省各级政府机关人均能耗、单位建筑能耗均高于社会平均水平，节能潜力较大，各级政府有责任、有义务、也有条件按照规定采购节能产品，为实现全省“十一五”期间万元GDP能耗降低17%的节能目标做出表率，对全社会形成节能风尚起到良好的引导

作用。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工作。

### 二、认真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一)实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招标投标制度。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对节能产品的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的导向。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



2007.23.

现。同时，采购招标文件不得指定特定的节能产品或供应商，不得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达到充分竞争、择优采购的目的。

(二) 优先使用国家确定的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1、各级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时，要优先采购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

2、各地区、部门和单位于每年年初确定采购计划，列出采购清单后报同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对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经审核批准后再实行采购，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三) 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是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将根据我省实际建立健全制定、公布和调整机制，做到制度完备、范围明确、操作规范、方法科学，确保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 三、加强管理

(一)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树立依法行政和依法采购观念，规范政府集中采购行为，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做到组织领导到位、人员管理到位、政策落实到位、监督检查到位。坚决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保证政府采购事业的健康

发展。

(二) 各级政府采购中心要认真学习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和政策，切实抓好政治思想教育、廉洁自律教育和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业务水平，使采购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内部制约机制，规范、高效地为各单位做好采购项目的组织实施。

###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各地区、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责任和任务，确保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贯彻落实。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共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问题。要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和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掌握采购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多方听取意见，发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对策。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的监督检查，加大对违规采购行为的处罚力度，对未按强制采购规定采购节能产品的单位，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区分情况，属于采购单位责任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建立青海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和《国务院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落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责任，省政府决定建立青海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总召集人：	邓本太	副省长
召集人：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晓光	省气象局局长
成 员：	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王 莘	省气象局副局长
	高海滨	省教育厅副厅长
	高延林	省科技厅副厅长
	宋传明	省公安厅巡视员
	孙 林	省民政厅副厅长
	李 群	省建设厅副厅长
	王廷栋	省交通厅副厅长
	丹 果	省水利厅副厅长
	陈世庆	省农牧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王 谦	省林业局副局长
	沃 赛	省广电局副局长
	范士伟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 局长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崔宝平	民航青海空管分局副 局长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王忠玉	青藏铁路公司副总 经理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参会单位为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也可根据需要安排其他相关单位参加。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气象局，陈晓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联络员由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确定具体人员担任。

## 二、主要职责

### (一)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

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我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有关具体政策措施。

2、通报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进展和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3、督促和指导气象灾害防御各项措施的落实，切实增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和处置能力，提高全社会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4、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制，履行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职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管理；指导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专项检查。

5、指导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防灾减灾意识，推动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社会化。

###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规划、措施和指导意见适时向联席会议提出工作建议和方案。

2、及时了解并向联席会议报告各地区、各部门开展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进展情况，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3、承办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4、组织各成员单位交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和经验。

5、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做好气象防灾减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工作；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

2、省经委：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经济运行工作中，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安全措施。

3、省气象局：研究制定全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规划和应对措施；联合相关成员单位做好气象灾情调查、信息共享、影响评估、联报联防和科技攻关工作；负责向成员单位提供基本气象观测数据和天气气候分析报告；建设气象灾害预警

2007.23.

信息发布平台,完善运行机制;依据省政府人工影响天气计划,管理和组织实施全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组织对城乡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氣候可行性论证。

4、省教育厅:将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纳入学校教育,指导、监督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知识教育;组织建立学校气象灾害信息员队伍,协同推进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进学校工作。

5、省科技厅:协调做好气象防灾减灾和应对气候变化科学研究与全省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衔接工作;加大防御气象灾害科研项目经费投入力度。

6、省公安厅:做好道路交通防御气象灾害的组织、管理工作;与气象部门建立恶劣天气下的交通管理信息和道路交通事故统计信息相互通报制度;协助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工作;依照职责建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有关制度。

7、省民政厅:依法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城镇社区管理,并督促落实社区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各项措施;协同气象部门做好气象灾情综合调查、评估工作,建立灾情通报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的有关工作。

8、省财政厅:根据防御气象灾害工作的需要,按照《青海省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要求,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加强对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9、省建设厅: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加强气象观测场周边环境建设规划的审查工作;依照职责做好城镇基础设施的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10、省交通厅:建立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防御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协同建立道路交通气象灾害联报联防工作制度;依照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11、省水利厅:在规划编制和项目立项中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建立水情、汛情、病险水利设施、水库水位等信息共享制度;建立实时水情、汛情会商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水利工程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12、省农牧厅:协同建立农牧业气象灾害、

病虫害预报、预测和影响评估会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牧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协同推进农牧业气象灾害信息进村入户工作;依照职责做好农牧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13、省卫生厅:负责提供因气象条件引发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气象条件对人体健康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的科学研究工作。

14、省国土资源厅:建立相关成员单位间地质灾害基础地理信息共享、联报联防、灾情调查评估等工作制度;与气象部门联合做好地质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联合开展地质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监测和防治工作;依照职责做好地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15、省环保局:开展气候变暖及其引发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对水资源、环境等的影响评估和应对措施研究。

16、省广电局:指导督促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建立定时播发气象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即时插播制度,共同做好广播电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防灾减灾科学普及宣传工作。

17、省林业局:推进森林病虫害发生发展、林区防火等信息的共享、预测预警、影响评估工作;推进沙漠化和水体变化区域气候变化分析工作;依照职责做好有关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18、省安全生产监管局:督促有关部门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考核内容;配合协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和防护雷电安全监督检查;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19、省旅游局:配合省气象局规范监督旅游行业建立气象灾害预案;协同做好旅游景区(点)、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配合省气象局指导和规范重点旅游景区(点)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反馈制度;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20、民航青海空管分局:协调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空域申请工作;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21、省通信管理局：做好公共通信设施传送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的规范、监督工作；依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工作。

22、青藏铁路公司：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铁路安全防范工作长期规划；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铁路沿线气象观测资料共享平台；联合开展铁路沿线冻融、大风、积雪（冰）等因素对铁路运营安全的影响评估工作；做好车站、列车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接收和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工作。

### 三、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职责，督促本行业、本系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遵守联席会议制定的各项制度，并按照职能分工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抓好本行业、本系统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的管理，明确责任，重大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07〕1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44号）精神，为做好我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协调解决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流域综合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组 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	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伟民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	刘应祥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世丰	省水利厅副厅长
	王玫林	省水利厅副厅长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李志勇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保局副局长
	王 莘	省气象局副局长

白宗科	省建设厅规划处处长
董得红	省林业局林业调查规划院副院长
范国庆	西宁市副市长
马丰胜	海东行署副专员
乔学智	海西州副州长
普化太	海南州副州长
党永魁	海北州副州长
开 哇	黄南州副州长
江永俄色	玉树州副州长
杨 英	果洛州副州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技术组，设在省水利厅。张世丰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处长石建平任办公室副主任；王玫林同志兼任技术组组长，省水利厅规划计划处副处长范楚林任技术组副组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2007.23.

## 2007年 11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11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11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31.73	17.5	285.45	18.6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2.14	4.8	22.72	14.2
集体企业	亿元	0.26	3 (倍)	1.20	21.9
股份制企业	亿元	26.85	14.3	244.56	17.0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1.63	72.1	11.02	69.3
其中：大中型工业企业	亿元	21.83	2.4	204.42	10.0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0.27	17.6	187.86	15.8
市	亿元	13.80	19.8	131.92	18.9
县	亿元	4.21	14.9	36.84	9.2
县以下	亿元	2.26	10.1	19.10	9.1
三、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9.69	50.1	104.28	36.7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4.42	30.5	51.94	37.6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151	-46.3	55208	-2.6
出口	万美元	3877	-55.2	34036	-29.0
进口	万美元	1274	36.1	21172	141.8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7.96	21.8	458.96	16.9
其中：第一产业	亿元			37.40	3.62
第二产业	亿元			232.19	17.8
第三产业	亿元			189.38	18.71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	亿元			1087.8	24.7
其中：居民储蓄	亿元			423.8	8.2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	亿元			866.1	21.2
金融机构现金收入	亿元			1729.5	31.3
金融机构现金支出	亿元			1790.0	29.6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 100)				106.3	6.3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